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0,141.57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6,17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密切关注防疫情况。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公司管理层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全年指标。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252.79
张林虎	副总经理	99.10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47

注：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凌曲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

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 5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